

# 精准追责, 政府投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必被罚

□ 朱冬香 周衍燊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(以下简称科普法)第五十六条通过明确法律责任、规范权力运行、强化制度保障,全面规范对科普场馆的管理。该法律条款不仅是对科普场馆功能的刚性保障,为守护科普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提供了法治利器,还是对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的强化,使法治成为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。

“擅自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”明确列出适用对象,涵盖专项拨款、社会捐赠配套资金、PPP模式等多元化资金来源形式的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。擅自改为他用,指将场馆用于与科普无关的用途,导致其科普功能被削弱或丧失。对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的法律保护,本质上是通过法律保障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公共资源、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,为科普事业提供法治支撑。

“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”蕴含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五十六条 擅自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,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案例

科普场馆违规使用被惩处

实践中,由于不重视科普工作、科普规划和内容缺失,以及缺乏监管等,我国一些市县科普场馆出现商业改造、出租、闲置或改作他用的行为,科普场馆无法履行科普职能。如某市科技馆引入商业餐饮设施挤占场馆核心科普区域,某区级科普基地因城市规划需搬迁,未履行重建程序即拆除等。依据科普法和地方条例,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受到惩处。

政执法程序的严谨性与法治精神的深刻内涵。实践中,由科普场馆的上级主管部门(如

科技局等)或综合执法部门作为具体执法部门,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恢复场馆的科普功能。

“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明确了对于单位的处罚,强调了法律责任的分级处理,体现了行政处罚的梯度化设计与法律责任的精准匹配。

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”该法律条款构建了“权责一致、罚当其过”的责任追究体系,明确“领导人员”与“直接责任人员”的双轨追责机制,处分的法律依据既包含行政法规,也涉及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。如在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二十四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三十九条,分别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范围、处理原则作了明确规定。

科普法第五十六条与其他法律相互协同,织密严惩违法违规之网,通过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、扩大适用范围、强化处罚措施、细化处分梯度等,为科普场馆公共资源保护提供了更严密的法律保障。

(作者朱冬香系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,周衍燊系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)

## 从“个体依赖”到“十百千万”梯度矩阵

——浙江探索科学传播体系化建设的实践与路径

□ 顾秋阳 郑婷

### 科普经验一线谈

2024年

6月,浙江省科协、省科技厅、省委社工部联合出台实施意见,正式启动“十百千万”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计划,浙江成为全国首个明确科学传播队伍梯度矩阵建设目标的省份。两年来,浙江坚持“省级统筹、地市联动、县域落实”,推动科普人才工作从松散化向体系化转型,阶段性成效显著。

实施“十百千万”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计划,目标是通过三年动态形成“省级首席专家+省级传播专家+市级传播达人+县级传播员”的四级梯度矩阵。截至2025年4月,浙江省级科学传播专家库已入库433人,高级职称占比近60%;11个区市入库科学传播达人1127人,提前超额完成原定目标。

#### 从“建队伍”走向“建体系”

这一制度设计的核心,是从“个体依赖”走向“体系供给”。比如,通过“浙里科普”平台和“科小二”微信小程序,浙江实现了专家信息管理、活动发布、积分统计等功能的数字化闭环。同时,制定《省级科学传播专家积分规则》,设立九大类28个评分项,推动科普服务从“量”的积累转向“质”的提升。

#### 构建全方位支撑的科普发展路径

立足现有基础,浙江持续深化制度创新、能力建设、资源整合与协同联动,推动科普工作向高质量、可持续方向迈进。在制度激励上,强化科普价值导向,推动科普成果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,提高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科普类奖项比例,建立科普成果登记制度,通过典型选树增强科普工作者的荣誉感与认同感。

在能力建设上,构建分级分类培训体系,联合高校建设沈括科学传播学院,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模式,常态化开展科学传播理论、活动设计、新媒体应用等培训,培育专业化、复合型科普人才队伍。同时,深化国际科技传播合作,提升在全球传播中的话语权。

在资源优化上,实施“科普飞地”计划,推动省级专家“结对”帮扶山区县,建立“科普特派员”制度,开展“订单式”科普服务,促进优质资源均衡配置,打通科普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例如,杭州市余杭区科协实行“点单式+场景化”



6月15日,沈括科学传播学院正式成立,并举办首期浙江省基层科学传播员实务研修班。作者供图

服务,提前调研基层需求,由专家“接单”精准匹配课程;同时,组织300余名村社科普员常态化落地服务,实现资源下沉与需求上传双向贯通。

在协同生态上,强化部门联动,推动科协、科技、教育、媒体等资源整合共享,培育科普MCN机构,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科普IP。例如浙江省医学会打造“花样年华”女性健康科普团队、“眼保健”科普团队等IP,构建科普品牌矩阵。

(作者顾秋阳系浙江省科技交流和人才服务中心助理研究员,郑婷系浙江省科技交流和人才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)